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入住宅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乙○○與甲○○前係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2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乙○○為搬運私人物品，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8日下午4時許，前往甲○○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居處，未獲甲○○之同意，即擅自委請鎖匠將房門打開侵入其內，嗣於翌日接續上開犯意進入甲○○居處。

理 由

一、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委請鎖匠將告訴人甲○○居處房門打開後進入其內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之犯行，辯稱：其與告訴人約定於112年4月8日至告訴人居處搬家，其因擔心貓咪始委請鎖匠開門云云，經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我有跟被告說我居處的門鎖已更換，請被告不要來搬東西，但被告還是找鎖匠開門等語（見偵卷第19頁及背面、第83頁背面，本院審易卷第52至53頁），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見偵卷第21至25頁），且依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於112年3月31日傳送訊息（下同）表示：「最後五天了，4/5我會幫你的東西打包，不要以為不處理我就拿你沒輒」，被告則表示：「你不是會

01 去騎車嗎？我會在那幾天處理，應該沒差這幾天吧？」，告
02 訴人嗣表示：「好的，我4/8-4/10騎車」；112年4月3日表
03 示：「電話不接，訊息不回，要怎麼相信你4/8會如期搬，
04 4/5你不搬，4/6我幫你全打包」，被告於同日表示：「4/8
05 已預約搬家，平日我要上班」；告訴人於112年4月7日表
06 示：「請你明天搬走，貓我會送人」，被告於同日表示「4/
07 8已預約搬家了喔」，告訴人嗣後表示「我已經把門鎖換
08 了，你8號來也進不來，看你明天要不要來搬了，我家，讓
09 你自己來搬，也不合理。是你的東西別遺落，不是你的也別
10 拿錯了」；被告於112年4月8日表示：「我已經跟你說了我
11 會來搬，你這扣住我的私人物品是什麼意思？還有出遠門居
12 然沒有餵貓，連水也沒有，是把他們活活餓死嗎？」，告訴
13 人於同日表示：「我有餵他們，水也補到充足…你的物品已
14 佔據我家多日，我沒道理讓你私闖我家…」，有上開對話紀
15 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7至29頁、第51至53頁、第75頁），
16 顯見告訴人於112年4月7日、8日已明確拒絕被告於112年4月
17 8日進入告訴人居處搬家，被告於112年4月8日仍委請鎖匠將
18 告訴人居處房門打開後進入其內，自構成侵入住宅。

19 (二)、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
20 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
21 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至其係公然或秘
22 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又有無正當理由而侵
23 入，其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標準觀察，凡法律、道義、
24 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始可認為正當理
25 由。經查，被告固辯稱告訴人居處租金係其所支付，其與告
26 訴人約定於112年4月8日至告訴人居處搬家，其因擔心告訴
27 人居處內貓咪之安危，以及為取回私人物品，始委請鎖匠開
28 門云云（見偵卷第7頁背面、第47頁及背面，本院審易卷第5
29 2頁，易字卷第29至31頁），然告訴人於112年4月7日、8日
30 已明確拒絕被告於112年4月8日進入告訴人居處搬家，且於
31 12年4月8日亦傳送訊息明確告知被告其有餵貓及貓之飲用水

01 亦充足等語，業如前述，被告自無正當理由可擅闖告訴人居
02 處，亦難認構成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被告上開所辯，自不
03 可採。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5 科。

06 二、論罪科刑部分：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被告利
08 用不知情之鎖匠開啟告訴人居處房門門鎖，侵入住宅，為間
09 接正犯。又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
10 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
11 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
12 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著有明
13 文。查被告與告訴人前係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為被告所不
14 爭執（見偵卷第83頁背面），核與告訴人於偵訊時證述之情
15 節（見偵卷第85頁）相符，被告與告訴人間自具有家庭暴力
16 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曾有同居關係之家庭成員關係。是
17 被告侵入告訴人居處之不法侵害犯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8 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
19 無罰則規定，是僅依前開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規定
20 論罪科刑。被告先後侵入告訴人居處內，係基於單一犯意，
21 於密接時間侵害同一法益，屬接續犯而應僅論以一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擅自進
23 入告訴人居處，行為自有可議，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
24 惟考量告訴人先要求被告於112年4月8日搬家，嗣後反悔而
25 拒絕被告於當日搬家之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6 段、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6條第1
29 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芷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